

「加強取締攤販及違建」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

提要目次

壹、前言	一
貳、查證重點、方法、架構、日期、地點與人員	二
參、計畫概要	三
一、計畫目標及效益	四
二、主要計畫項目	五
三、計畫期程	六
四、執行單位	七
五、預算編列	八
肆、執行情形	九
伍、主要發現	一〇
一、具體績效部分	一一
二、須加改進部分	一二
陸、建議事項	一三
附件一、二、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提要

三十餘年來，台灣地區經濟快速發展，社會結構由過去以農業為主逐漸轉變成為以工商業為主的型態，造成農村人力過剩而形成持續性的遷往都會區域內流動。此不僅使各都市中浮動人口數目增加，且因循環性失業及工商業轉型兩因素，使得都會區域內就業益形困難。在此人口增加而就業機會減少的情況下，資本微小，營業性質、地點不受約束，不易被課徵稅捐之攤販行業成為最易謀生之抉擇。在相對之消費者方面，國人一向視攤販為低收入之行業，不認為其營業方式為違法。同時為貪圖購買方便且價格較廉，兼以對衛生之要求較低等心態，皆直接、間接助長了攤販的滋生蔓延。

另在人口激增及居民因經濟水準提高而要求較大住所的雙重壓力下，台灣地區在居住空間之需求量上日益增加，但因建築面積及資源有限，形成地價及房價昂貴，加上過去政府對執行違建拆除向採寬大政策，造成居民以投機心理增建各型違章建築。此其中固然有因未充分瞭解建築法令或申報手續而違規搭建之建築物體，另外亦不乏心存投機僥倖而搭建之違規物體。惟不論其為前者或後者類型之違建，皆破壞了原有之居住環境、景觀，或甚至危及了公共安全。

(一)

攤販及違建如今不僅為一社會問題，亦為我國邁入現代化國家之障礙，其所造成之不良現象包括妨礙道路交通，影響環境衛生，侵犯正規之商業行為，削弱根基，破壞市容居住景觀、危及公共安全，甚且破壞了國人法治觀念，進而影響政府形象。為期能早日解決此兩項困擾問題，行政院於七十四年核定「加強取緝攤販及違建」重要計畫，自同年七月開始實施，預定七十五年六月完成，並由院列管，迄今已八個月。為瞭解省市政府執行成效以及有無窒礙難行或應行改進事項，爰於七十五年二月廿七日至三月七日進行實地查證，就查證所得之主要發現，撰成本報告，并提供改進建議，以利本計畫之推行。茲將查證主要發現與建議事項摘列如后：

一、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1. 省市政府均已訂定市場興建中程計畫，並將市場增（改）建列為基層建設補助重點。
2. 台灣省政府將相關法令彙編成冊，函發各縣市政府參照使用，有助執行攤販取緝工作。

3. 台灣省政府將原頒「台灣省零售市場督導要點」修正為「台灣省整頓市場
暨攤販督導考核要點」，並成立督導考核小組，隨時督導各縣市攤販整頓
工作，尚具成效。

4. 台北市政府輔導多處攤販集結區自費改善場地，成效尚稱良好。

5. 台北市政府設置「改進攤販管理專業小組」，將原有派兼科（組）長成員
提昇層次由各局（處）首長兼任，以發揮綜合督導功能。

6. 高雄市政府制訂「攤販營業應遵守事項」等五項有關攤販管理之法規，并
採取有效之配合措施以助推動。

7. 高雄市政府成立各類任務編組，分別負責攤販管理取締工作。第一階段之
整頓工作已具初步績效。

8. 台南市政府近年在地方首長及各級有關單位協同戮力執行下，於攤販取締
及安置方面頗具成效。

9. 台灣省政府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多項有關違建之研究，可供制定違建法規之
參考。

10. 台中市政府成立「違建查報小組」，并採「隨報隨拆」措施，立即處理新

(三)

發生之違建。

(四)

11. 台北市政府為遏阻新生違建，厲行即報即拆措施。

12. 高雄市政府以發包方式委託民營廠商拆除較具規模之違建，可紓解拆除人

員，機具缺乏之困擾。

13. 高雄市政府對新違建及抵觸公共工程之舊有違建等專業業務，訂有執行計
畫，依優先次序拆除，績效尚佳。

(二) 須加改進部分：

1. 未能建立完整之攤販資料檔案，無法確實掌握攤販動態，影響攤販整頓管
理工作之推行。

2. 攤販數目日增且遍佈各地，負責實際取締工作之警察人力不足，常無法全

面顧及，造成「警來攤走，警走攤來」之現象。

3. 建設單位規劃籌建之零售市場或臨時攤販集中場地常因地點不佳或本身設
計不良，無法吸引攤販遷入營業。

4. 多數攤販不願接受就（轉）業之輔導，致省市政府輔導攤販就（轉）業之
措施未能發揮預期作用。

5. 各地區之攤販協會大多組織鬆散，運作不佳，而省市政府亦未能充分運用此一民間組織推動有關攤販管理之工作。

6. 攤販之存在與民眾之消費意識型態及購買習性有極大之相關，目前執行單位尚未廣泛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民眾集會場合加以導正。

7. 省市政府訂定之違建認定標準稍有差異，致執行查報及拆除工作時，常招民怨。

8. 台灣省各縣市迄今尚無專職辦理查報違建之人員，查報人員係由各縣市抽調人員兼辦，人力單薄，且多未具專業知識，致查報成效不彰。

9. 省市政府雖均訂有拆除違建之中程計畫，惟因新違建仍不斷增加，人力機具缺乏及拆除隊須配合其他拆除工作之執行，致無法切實執行原訂之中程計畫。

10. 省市政府編列有關違建拆除機具費用常遭議會刪減，造成違建拆除工作之難以開展。

11. 主管機關已就違建認定標準印製多種說明圖文，惟未普遍發送民眾以助其了解有關標準。

(四)

12. 違建起造人於其違建遭查報，必須拆除時，常透過各種管道關說，增加違建拆除單位執行任務之困擾。
(六)

二、建議事項：

本案經本會實地查證發現前述現象，謹提供下列各項建議供本計畫決策及執行單位參酌。

(一) 立即可行者：

1. 省市政府宜加強清查轄區內攤販之數目，並蒐集相關資料，建立電腦檔案資料作為納管之依據。(省、市政府)
2. 縣市政府宜個別集中調派轄區內警力，組成取緝小組，逐區進行取緝攤販之工作。(省市政府)
3. 宜請在適當地點籌設規模較小之市場，市場之內部設計，並應考慮各類攤位之需求及顧客購買習性。(省市政府)
4. 宜繼續宣導政府各類就業服務方案及創業貸款措施，以鼓勵攤販就(轉)業之意願。(省市政府)
5. 加強對攤販協會之監督與輔導，以健全其組織，充分發揮自治功能。(省

市
政
府

6. 省市政府訂定違建不同之認定標準所產生之困擾，宜作統籌之協調認定。

(內部部)

7. 請省市政府依據違建拆除之中、長程計畫按照優先順序執行查報拆除工作。其人力、機具不足者可以發包方式委託民間廠商辦理。(省市政府)

8. 請省市各級政府運用黨政或府會溝通管道協調民意代表協助政府推動取締違建之工作。(省市政府)

9. 有關違建認定標準之各種說明圖文，請增加發行數量，並利用村里幹事或其他有效途徑分送民衆參考。(省市政府)

(二) 基本漸進者：

1. 宜廣泛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民衆集會場合導正民衆至攤販購物之消費型態。(本院新聞局、省市政府)
2. 宜視財力狀況，在各縣市酌情設置專職查報人員，以提高違建查報的成效。(省政府)
3. 宜請主管機關透過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違章建築之非法性及政府取締之決心，以求減少闖說案件。(本院新聞局、省市政府)

(八)

(七)

壹、前言

三十餘年來，台灣地區經濟快速發展，社會結構由過去以農業為主逐漸轉變成以工商業為主的型態，造成農村人力過剩而持續性的往都會區域內流動。

此不僅使各都市中浮動人口數目增加，且因循環性失業及工商業轉型兩因素，使得都會區域內就業益形困難。在此人口增加而就業機會減少的情況下，資本微小，營業性質、地點不受約束，不易被課徵稅捐之攤販行業成為最易謀生之抉擇。在相對之消費者方面，國人一向視攤販為低收入之行業，不認為其營業方式為違法。同時為貪圖購買方便且價格較廉，兼以對衛生之要求較低等心態皆直接、間接助長了攤販的滋生蔓延。

另在人口激增及居民因經濟水準提高而要求較大住所的雙重壓力下，台灣地區在居住空間之需求量上日益增加，但因建築面積及資源有限，形成地價及房價昂貴，加上過去政府對執行違建拆除向採寬大政策，造成居民以投機心理增建各型違章建築。此其中固然有因未充分瞭解建築法令或申報手續而違規搭建之建築物體，另外亦不乏心存投機僥倖而搭建之違規物體。惟不論其為前者或後者類型之違建，皆破壞了原有之居住環境、景觀、或甚至危及了公共安全。

二

攤販及違建如今不僅為一社會問題，亦為我國邁入現代化國家之障礙，其所造成之不良現象包括妨礙道路交通，影響環境衛生，侵犯正規之商業行為，削弱稅基，破壞市容居住景觀、危及公共安全，甚且破壞了國人法治觀念，進而影響政府形象。為期能早日解決此兩項困擾問題，行政院於七十四年核定「加強取締攤販及違建」重要計畫，自同年七月開始實施，預定七十五年六月完成，並由院列管，迄今已八個月。為瞭解省市政府執行成效以及有無窒礙難行或應行改進事項，爰於七十五年二月廿七日至三月七日進行實地查證，就查證所得之主要發現，撰成本報告，并提供改進建議，以利本計畫之推行。

貳、查證重點、方法、架構、日期、地點與人員

一、查證重點

- (一) 取締攤販、違建之規則、條例依據。
- (二) 省市各級單位執行、督導情形。
- (三) 人力、經費之運用籌措。

(四) 摊販安置、轉業及違建消弭之長程規劃。

二、查證方法

(一) 資料蒐集與分析：蒐集有關資料，包括本案作業計畫、七十五年度七至十二月分執行進度報表，本會及省市政府所作研究報告，輿論報導等加以分析研判。

(二) 實地查證：訪問各執行機關，聽取主辦人員說明及交換意見，檢查執行資料，並至各有關現場瞭解實況。

三、查證架構

攤販、違建已為既成之社會問題，政府取締工作之執行，首先須有相關條例、規則之配合，與攤販、違建認定標準之建立，以資遵循辦理。另各級督導及執行單位間權責劃分與配合、協調情形，則影響整體工作之成敗。同時人力調配及經費籌措妥善與否，亦決定工作落實的程度。為澈底解決攤販、違建之問題，勢須規劃攤販安置、輔導就業，及消弭違建等之長中程計畫，配合年度預算

三

執行，期能逐步達成全面消除此社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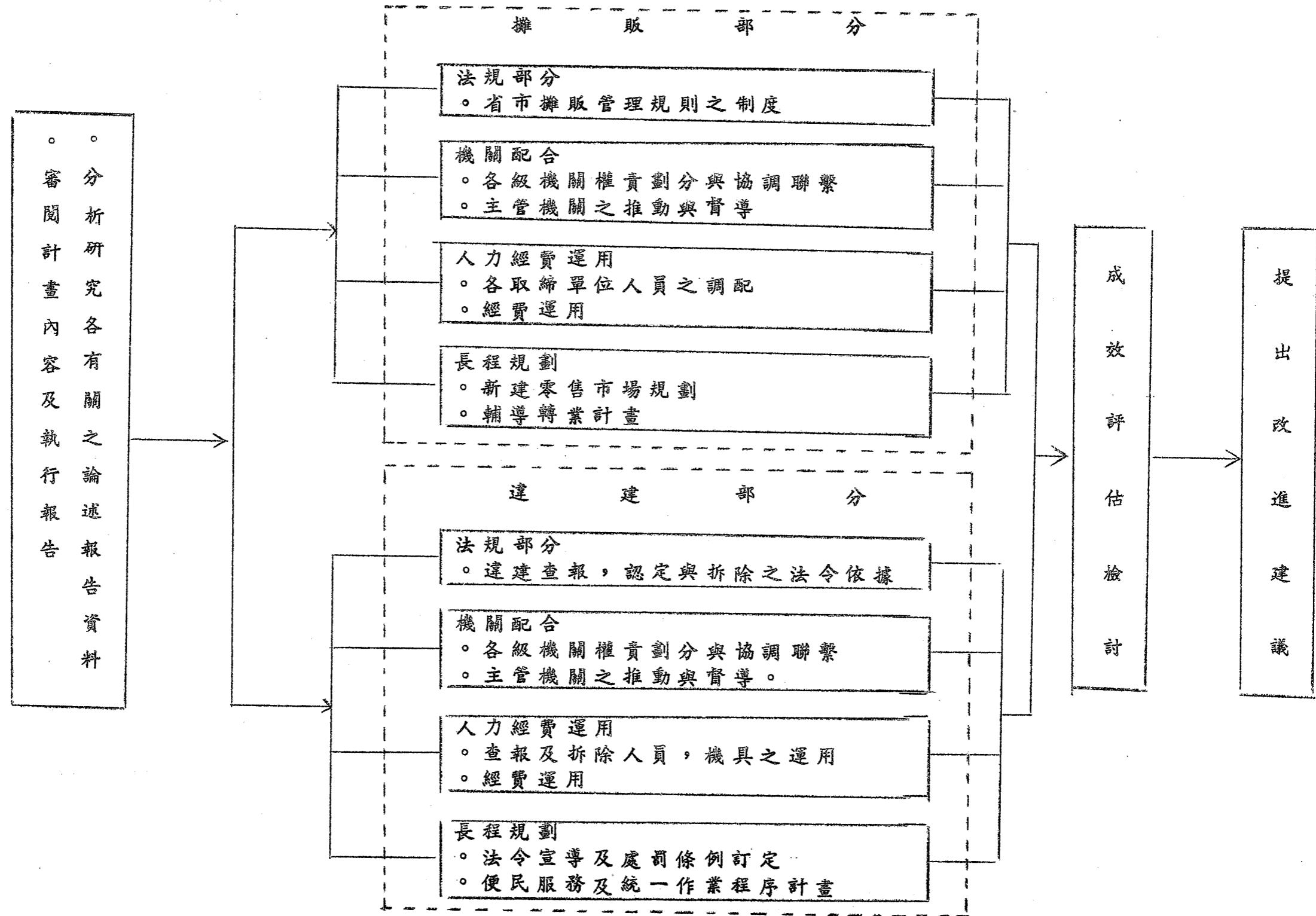
四

「加強取締攤販及違建」實地查證架構圖

查證前作業

實地查證(查證重點)

查證後作業



三、查證日期、地點與人員

(一)查證日期：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廿七日至三月七日

(二)查證地點：台北市、新竹市、台灣省政府（中興新村）、台中市、臺南市、

高雄市。

(三)本會查證人員：蔣副處長樞效

李專員誠

張專員克難

(四)有關機關參與人員：

台灣省政府：洪副廳長慶麟

陳科長威仁

陳科長明耀等

台北市政府：張處長癸清

葉副處長芳霖等

高雄市政府：黃局長麟翔

黃副局長水泉等

新竹市政府：賴局長炳燦等

台中市政府：陳局長阿樹等

張局長勝林

賴局長定國等

參、計畫摘要

一、計畫目標及效益：

(一)取締攤販部分：加強攤販管理，規劃籌建集中市場，使登記有案攤販之資料

七

八

能確實掌握，並優先納入市場營業，未能納入者則予以集中適當區段管理。另對無案攤販加強取締工作，期能使市容觀瞻與交通、環境衛生等均能逐步獲得改善。

(二)取締違建部分：督促各級政府加強舊有違建之認定及拆除，對施工中新違建之防止及處理採取積極有效作業，期能在提高國民居住環境品質之同時，亦能維持公共安全及建築景觀。

二、主要計畫項目：

(一)辦理攤販登記，資格審查，發證工作。

(二)協調各有關單位加強規範攤販之取締。

(三)規劃籌建零售市場及臨時集中場以安置攤販。

(四)加強輔導攤販轉業之職訓。

(五)成立專責違建查報、認定及拆除人員。

(六)訂定逐年拆除舊有違建計畫。確立有效遏止新生違建之防範措施。

(七)加強建築法令及違章建築認定基準之宣導。

三、計畫期程：

自民國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六月。

四、執行單位：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五、預算編列：

台灣省政府所轄各縣市經費籌措以自給自足方式辦理為原則，惟台省府均配合基層建設予以優先補助。

台北市政府七十五年度編列八、九四五、〇〇〇元辦理。另可動用市府第二預備金以興建公有集中市場。

高雄市政府七十五年度編列二四、九七五、〇九三元辦理。

肆、執行情形

本列管計畫之執行情形採用季報方式，截至七十五年二月底止，台灣省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一、取締攤販部分：

(一)台灣省部分：

九

一〇

1. 公告受理攤販登記截至七十四年九月底止，全省申請登記者計五三、三四二人（附件一）。各縣市正辦理攤販資格審查以便重新發證。
2. 經全面清查全省廿一縣市各公、民營市場尚有空置攤位計一〇、六五四個攤位，各縣市政府正擬將審查資格符合者安置於市場空攤。
3. 為激勵縣市鄉鎮積極增（改）建市場以安置攤販，台省府將市場增（改）建，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興建攤販臨時集中場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等均列入「台灣省改進攤販管理工作執行計畫」。並列為基層建設補助重點。目前臺南市光州市場，全民臨時攤販集中場，及台中市東光市場等均已籌建完成。
4. 各縣市政府均已成立督導考核小組，對攤販管理與取締，每月定期督導並檢討成效，按月陳報省府。另由省建設廳負責研擬各項加強措施，督導縣市政府辦理，並做重點工作之抽查考核。
5. 台南市政府近年來為整頓既有之攤販集中場地，除設法籌措各類資金外，並動用社會福利基金支援以興建攤販集中場及零售市場。同時鼓勵攤販集資以對等分攤方式配合政府之興建計畫。該市取締攤販之工作在地方首長

親自動參與督導之下，各有關主管單位均能經常聯繫、交換意見，協力排除阻碍，達成目標，終能成為全省各縣市觀摩之對象。

(二) 台北市部分：

1. 七十四年五月經台北市警察局移送市場管理處列管有案攤販七、七四二名，至七十四年十月底止，分別派員實地查對完畢，並辦妥發證二、〇二三名，餘正補件複審中。另有自然形成攤販集中場廿三處一、八四五名攤販及清查調查表中一三、五四九名無證攤販均列為下梯次審查發證對象。
2. 規劃興建成功臨時攤販集中場乙處，已於本(75)年2月16日開業啓用。另經派員實地勘查，目前北市適宜規劃者計六十處。其中屬私有地者已分別洽請各該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3. 輔導蘭雅、西三水等攤販集中場成立攤販自治會，並雇用員工負責清潔、秩序等之維持。另責成各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按月查報市場外圍無案攤販數，並函請警察局作為取締之參考。
4. 建立考核制度，依督察系統，實施分區分級督導考核，由北市警察局督察室第一科成立督考小組，每月至少督考六次以上。另由市府成立督考小組

一一

一二

，每月分定期、不定期督導，並檢討成效。

(三) 高雄市部分：

1. 審查辦理各區公所核轉之清查及申請發證之攤販資料，依規定會勘三、三三〇攤，並發證一、六四五攤（詳附件一）。另申請有案三、五五八攤待安排進入攤販集中場再行會勘發證。
2. 協助旗津區攤販業者籌劃集資興建旗后攤販臨時集中場，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營業。另積極籌建苓雅區武廟路及前鎮漁港之攤販臨時集中場。
3. 輔導私人申請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俾收容合格攤販營業。已核准卅六件，其中廿六件提出籌備完成申明，正依規定辦理複勘中。另受理私人申請設立趕集式夜市攤販臨時集中場，已會勘完畢七處。
4. 設「高雄市攤販整理專案小組」，以任務編組之方式，由秘書長為召集人，各有關機關首長為委員，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檢討及指導解決攤販管理政策性問題。

(一)台灣省部分：

1. 為提高違建查報績效，除花蓮縣、市及嘉義市各有四位違建查報人員尚在協調調派中外，其餘各縣市之查報人員均已調派完竣，現正籌劃查報人員訓練事宜。七十四年七月到十月，全省查報五、五八六件、拆除二、五八〇件。(詳附件二)
2. 確實執行違章建築業務處理情形之督導考核。全省各縣市每三、四個月抽查一次，截至七十五年三月底止，已辦理完成第二次定期考核工作。
3. 為加強法令之宣導，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特以漫畫方式繪製印行違建拆除認定基準簡介，委由各縣市政府分發全省住戶。

(二)台北市部分：

1. 成立違建查報隊，計有查報員及技工各廿一人執行全市違建查報工作，自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十二月止，計查報五、三三七件。
2. 現有違建拆除技工一二五人，自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十二月止，計拆除二、五九三件。
3. 為建立嚴密查核制度，於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成立違建督導考核組，每日按

一三

時查考查報及拆除工作。

4. 為宣傳建築法令，利用電視台播出宣傳短劇、公車張貼海報、公布檢舉違建專線電話，另製作違建認定基準簡介提供市民參考。

(三)高雄市部分：

1. 截至七十五年二月底止，一般性違建計拆除一、三〇六件，專案性違建拆除二、六五三件。(詳附件二)
2. 印製「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之認定基準」，提供市民參考。制定各型申請、行文定型稿，便利市民申請並統一作業程序。

伍、主要發現

一、具體績效部分：

(一)有關攤販部分：

1. 省、市政府均已訂定市場增(改)建中程計畫，視財政狀況逐年開闢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並將市場增(改)建列為基層建設補助重點。
2. 台灣省政府為順利推動取締攤販政策，特將所有相關法令規章彙編成「零售市場有關法令」，函發各級政府參照使用，對取締攤販作業引用法規條

一四

例極有助益。

3. 台灣省政府將原頒「台灣省零售市場督導要點」修正為「台灣省整頓零售市場暨攤販督導考核要點」，並成立督導考核小組，隨時督導各縣市攤販整頓工作，尚具成效。
4. 台北市政府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接辦攤販管理工作後，即依該市「七十五年攤販管理執行計畫」所訂優先順序辦理攤販登記、發證工作，並積極規劃攤販集中場六十處。另更主動輔導多處攤販集結區自費改善場地，成效尚稱良好。附成果相片（附件三）
5. 台北市政府為整體策劃改進攤販管理工作，設置「改進攤販管理專業小組」，將原有派兼科（組）長成員，提昇層次由各局（處）首長兼任，以發揮綜合督導功能。
6. 高雄市政府為加強攤販管理，制定「攤販營業應遵守事項」等五項有關攤販管理之法規，並採行各項有效配合措施，對攤販管理貢獻甚大。
7. 高雄市政府由所屬單位成立三個任務編組，分別負責市場規劃，攤販安置及取締工作。第一階段就市區交通要道之攤販作全面整頓，已具初步績效
- 。附成果相片（附件三）
8. 台南市政府近年來因地方首長堅定決心，督促各級有關單位協同戮力執行下，在攤販取締及安置方面頗具成效，已成為各縣市觀摩之典範。
9. 台灣省政府為加強違建查報及拆除工作之績效，已委託專家學者及實際承辦業務人員進行多項有關違建之研究，可供改進取締違建工作之參考。
10. 台中市政府為加速違建處理作業，成立「違建查報小組」，由工務局協調指揮，并採「隨報隨拆」措施，立即處理新發生之違建。
11. 台北市政府為遏阻新違建之產生，對於興工中及拆後重建之違建，均採取即報即拆措施。七十四年全年即報即拆案件計查報四、九二一件，拆除四、三〇三件，拆除率達八七%，對新生違建之遏阻已見成效。
12. 為澈底執行違建拆除業務，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發包方式委託民營廠商拆除較具規模之違建。此項變通方式可紓解主管單位拆除人員，機具短缺之困擾。高雄市七十五年度拆除績效至二月底止已達七九%。
13. 高雄市政府對新生違建及抵觸公共工程之舊有違建，均訂定執行計畫，依優先次序執行拆除作業，績效尚佳。

二、須加改進部分：

(一) 有關攤販部分：

1. 攤販有效管理之前提為攤販數目與背景資料之掌握，惟目前仍尚未建立完整之攤販資料檔，影響整頓管理工作之推展。
2. 攤販數目日增且遍佈各區，負責實際取締工作之警察人員由於人力不足，常無法全面顧及，每造成「警來攤走，警走攤來」之現象。
3. 縣市建設單位規劃籌建之零售市場或臨時攤販集中場地常因地點不佳、交通不便、或本身設計不良，無法導引攤販遷入營業，甚且有許多攤販為逃避攤位租金而設攤於市場外圍者，不但影響市場營運，並且妨礙攤販全面納入管理之工作。
4. 多數攤販不願接受就（轉）業之輔導，使得省市政府輔導就（轉）業之措施未能發揮預期作用。
5. 各地區之攤販協會大多組織鬆散，運作不佳，而省市政府亦未能充分運用此一民間組織推動有關攤販管理工作。攤販協會之功能迄今無法充分發揮。
6. 攤販之存在與民衆之消費意識型態及購買意願有極大之相關，目前執行單位尚未廣泛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公衆集會場合加以導正。
7. 內政部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授權省市政府自行訂定違章建築之認定標準，目前省市政府對違章建築各訂有其不同之認定標準，由於省市之認定標準稍有差異，於執行查報及拆除工作時常招民怨。
8. 臺灣省各縣市迄今尚無專職辦理查報違章建築之人員，目前之查報工作係由各縣市抽調人員兼辦，人力單薄，且多未具專業知識，於執行違章建築認定與查報工作時，常有困擾發生。
9. 省市政府雖均訂有分年拆除違章建築之中程計畫，惟因新違章建築之數目仍不斷增加，結構亦日趨堅固，在目前人力與機具均甚缺乏的情形下，拆除隊尚須配合地方政府進行其他拆除工作，致無法切實執行原訂之中程拆除計畫。
10. 省市政府編列購置有關違建拆除機具費用常遭地方議會刪減，無法添購適當拆除機具，造成違建拆除工作之難以開展。
11. 目前省市政府均已訂有明確之違章建築認定標準，並且印製精美說明圖文，惟尚未普遍發送民衆以助其了解有關標準。

12. 違章建築起造人於其違建遭查報，必須拆除時，通常多會透過各種管道關說，對執行單位施加壓力，增加違建拆除單位執行任務之困擾。

陸、建議事項

本案經本會實地查證發現前述現象，謹提供下列各項建議供本計畫決策及執行單位參酌。

一、立即可行者：

- (一) 各主管機關宜加強清查轄區內攤販數目，並蒐集相關資料，建立電腦檔案供審核發證與納管之根據。(省、市政府)
- (二) 由於警力不足，致分散個別執行攤販取締之工作效果不佳，宜集中調派轄區警力，組織取締小組，逐區進行取締攤販之工作，並嚴格要求管區員警負責維持取締之成果。(省、市政府)
- (三) 為便於管理，且縮短居民購買時、距，應考慮在適當地點增建規模較小之市場。另市場內部設計宜考慮各類攤位需求及顧客購買習性，妥為規劃。(省、市政府)
- (四) 宜加強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政府各類就業服務方案及創業貸款等措施，以

一九

鼓勵攤販就(轉)業之意願。(省、市政府)

(五) 加強對攤販協會之監督與輔導，健全其組織，充分發揮自治功能，協助主管機關管理及整頓攤販之工作。(省市政府)

(六) 考量省市不同之違章建築認定標準於執行查報、拆除時所產生的困擾。宜作統籌之規定。(請內政部惠予辦理)

(七) 請省政府依據違建拆除之中、長程計畫按優先順序執行違建查報及拆除工作。其有人力、機具不足情況，可考慮以發包方式委託民間廠商辦理。(省、市政府)

二、基本漸進者：

(一) 為從消費者層面抑制攤販之滋長，宜請廣泛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民衆集會場

合導正民眾至攤販購物之消費型態。(本院新聞局、省、市政府)

(二) 宜請各縣市政府視財力狀況酌予設置專職之查報人員，以提高違建查報之績效。(省政府)

(三) 宜請主管機關透過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違章建築之非法性及政府取締之決心，以求減少闢說案件。(本院新聞局、省、市政府)

省市縣市攤販數量調查及登記表

省市縣別 項目	有案攤販		無案攤販		合計		已辦登記 (四)	備 考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基隆市	一六三	一、九八六	二、一四九	三、九五九				
新竹市	一七八	二、六五五	二、八三三	一、七三四				
台中市	六二三	三、三七二	三、九九五	八、一〇二				
嘉義市	二二一	一、八一四	二、〇三五	一、六一四				
台南市	一七〇	一、〇七九	四、二四九	三、四八二				
宜蘭縣	六	一、四四七	一、四五三	九二六				
台北縣	三二八	一〇、九二二	一一、二五〇					
桃園縣	九六二	三、七四四	四、七〇六					
新竹縣	六八	一、六九七	一、七六五					
苗栗縣	三二二	一、〇九八	一、四二〇					
台中縣	二六五	二、〇八八	二、三五三					
彰化縣	二二八	四、五七一	四、七九九					
南投縣	九九	一、六四九	一、七四八					
雲林縣	二五三	一、七二六	一、九七九					
嘉義縣	一六〇	一、一七一	一、三三一					
臺南市	七六	二、一七九	二、二五五					
高雄縣	〇	三、八九五	三、三六〇					
屏東縣	二〇	一、六五七	一、六七七					
台東縣	五三四	六九二	一、二二六					
花蓮縣	一七五	一、一五八	一、三三三					
澎湖縣	二六	三三〇	三五六					
小計	四、七五二	五三、七三〇	五八、四八二					
台灣省政府	七、七四二	一三、五四九	二一、二九一					
台北市	七、四九三	七、四六〇	一四、九五三					
高雄市	七四、七三九	九四、七二六	五七、〇一〇					
合計	一九、九八七							

(四)期(一)至73.3.
欄資料截止日
(四)期(一)至74.2.
欄資料截止日
(四)期(一)至75.2.
欄資料截止日

五三、三四二

三八〇

七四八

九二九

一、八三八

二、〇九〇

一、六五九

一、三二〇

二、三八〇

一、九八〇

一、八四七

四、一二四

九、一四三

一、八四七

一、二八七

一、六五九

一、三二〇

二、二五〇

三、三六〇

一、六七九

一、九七九

一、九九五

一、九八六

一、九八七

一、九九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九

省市縣市政府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統計表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南分局

執行轄區內流動攤販妨害交通

整頓前後照片比較

於山永春市場側內



松山虎林街 88 吳前



於山虎林街啟築工程前



整頓前

於山虎林街 120 巷口



整頓前



整頓後



整頓後

84 6 26

整頓後

1036705

84 6 26

松山林口街 52 號



前
頃
整



前
頃
整



後
頃
整



後
頃
整

松山林口街 24 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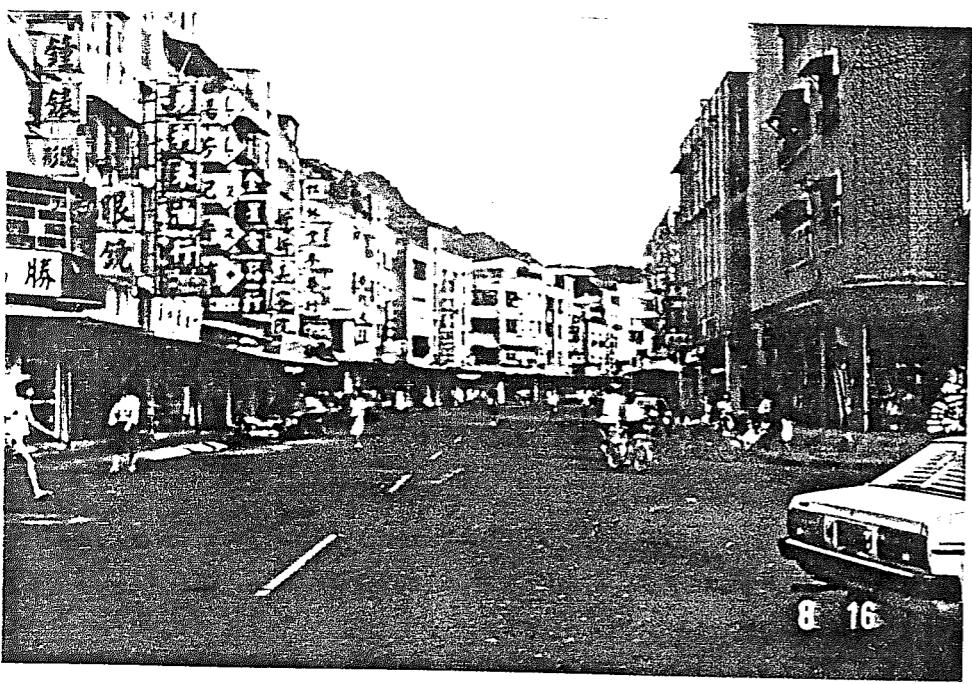


前 頓 整



松山林口街 91 号

前 頓 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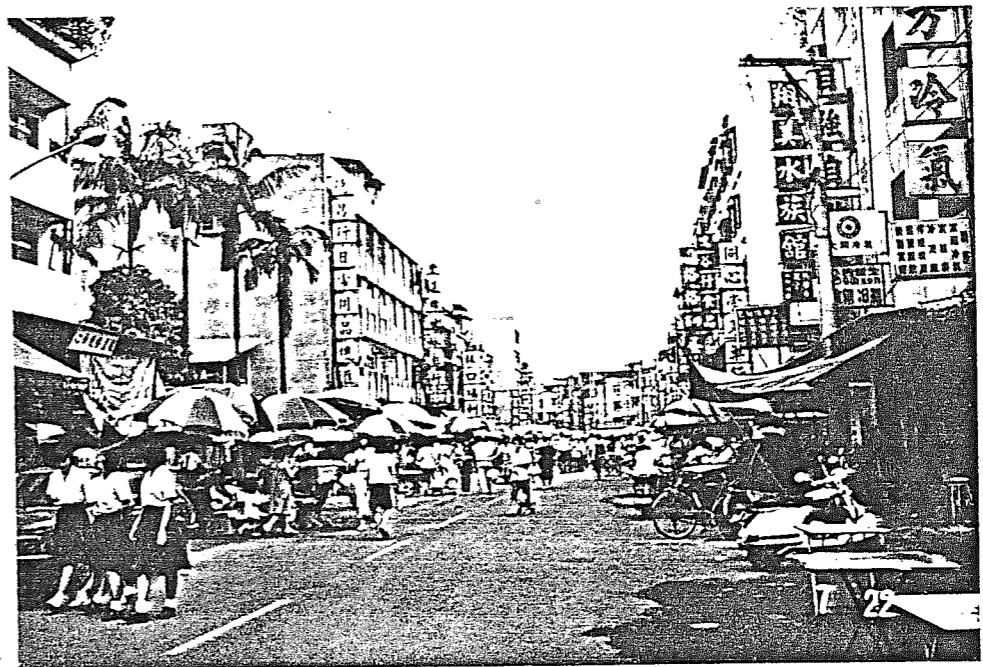


後 頓 整



後 頓 整

松德市場前



前 頓 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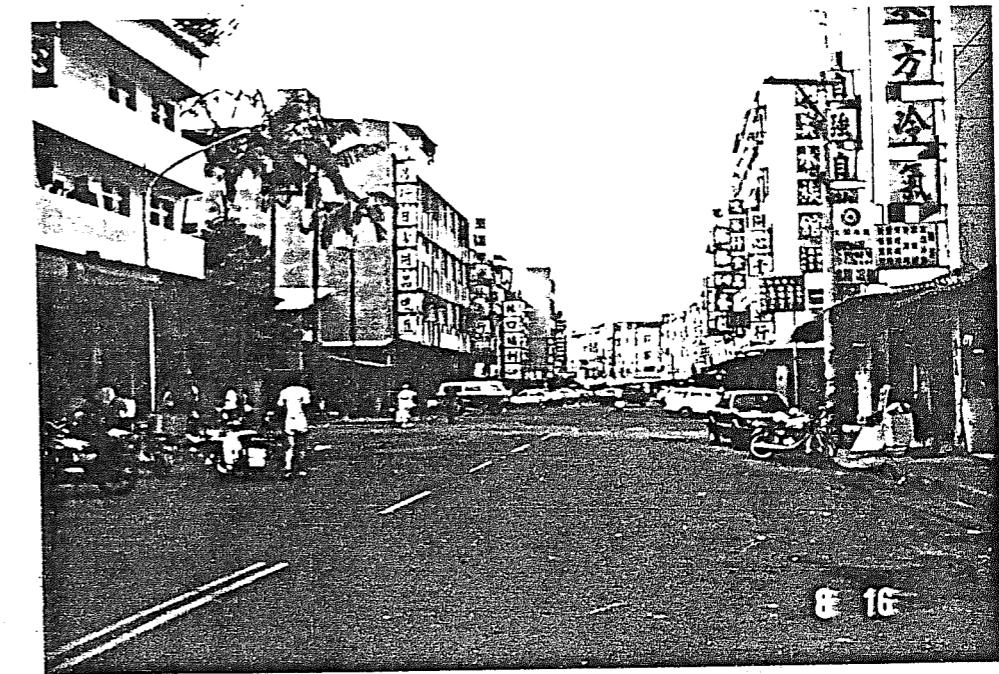
於山福德街232巷



前 頓 整



後 頓 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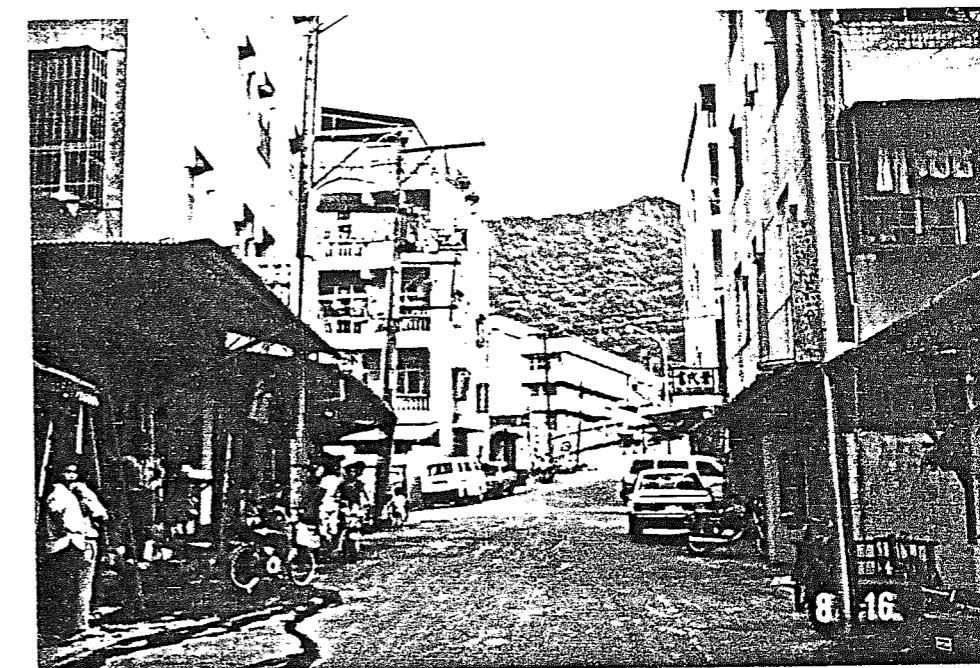


後 頓 整

松山福德街刈巷



於山奉天宮前



後頓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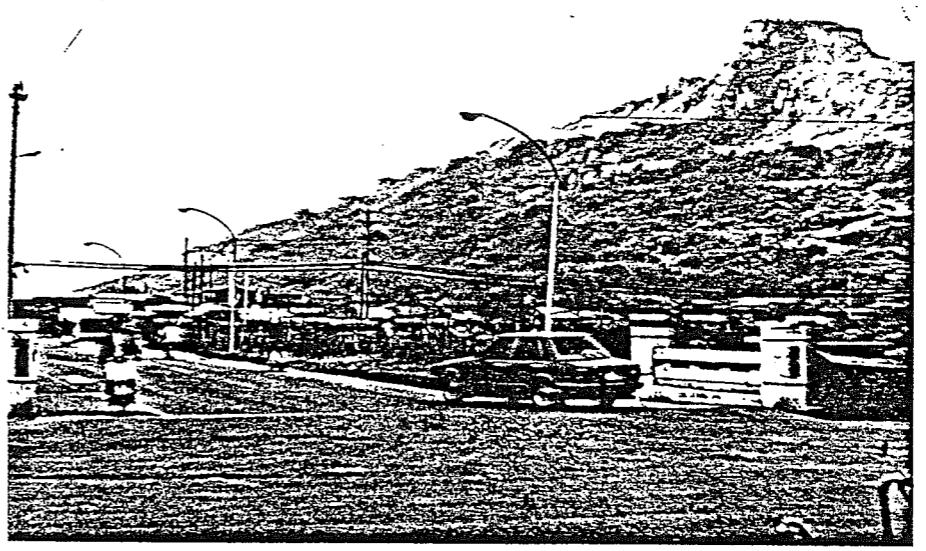
中央公園邊五福三路整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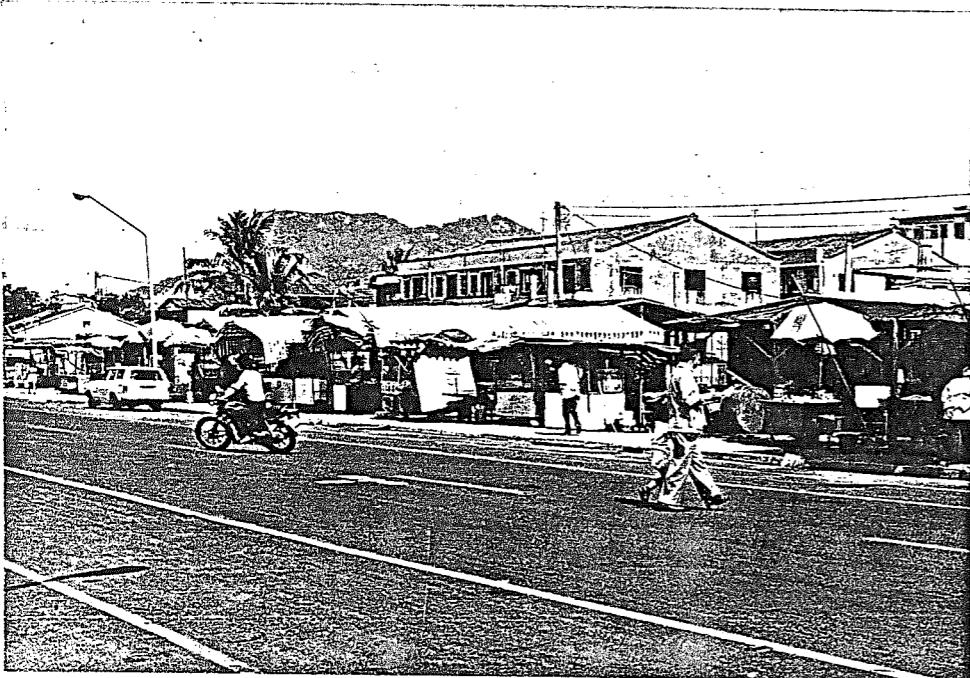
蓮潭路左營聾啞學校前整頓前



中央公園邊五福三路整頓後



蓮潭路左營聾啞學校前整頓後



旗后攤販臨時集中場整頓前



忠孝二路攤販臨時集中場整頓前



旗后攤販臨時集中場整頓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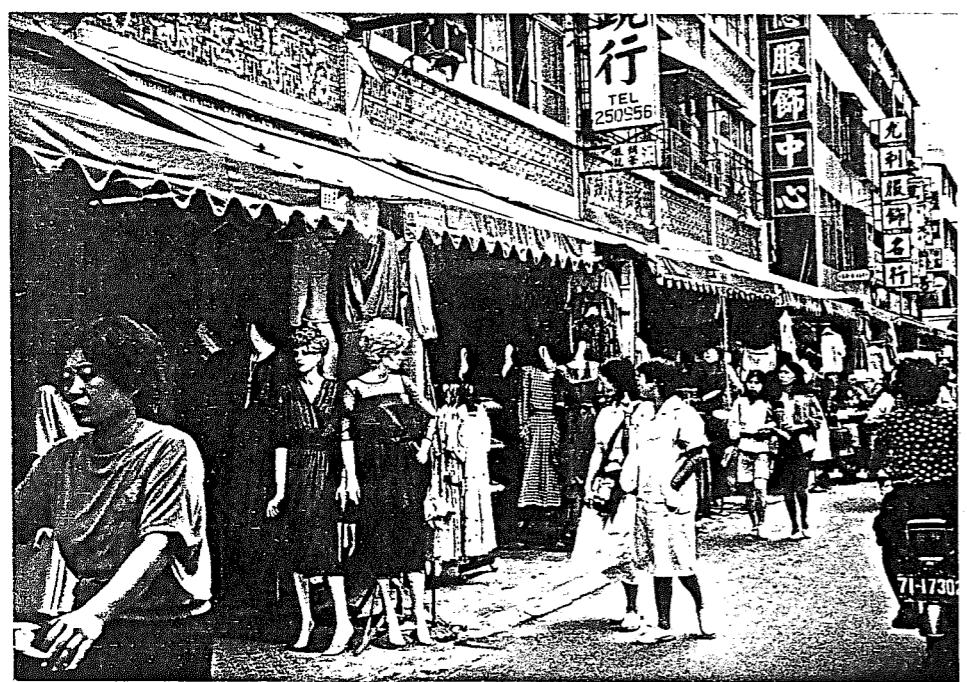
忠孝二路攤販臨時集中場整頓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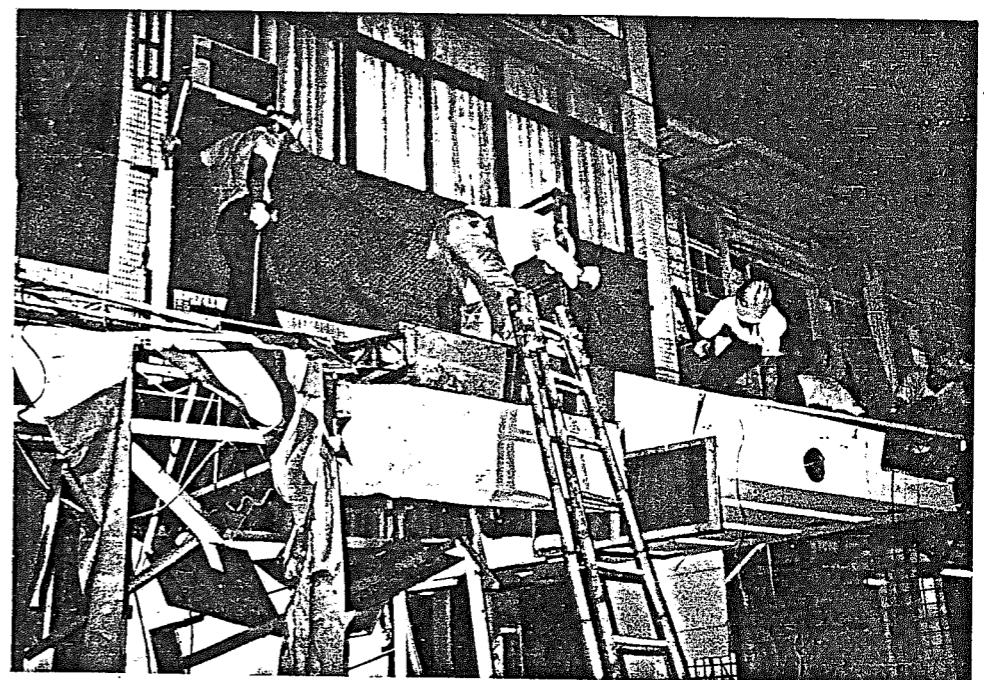
南華路攤販臨時集中場整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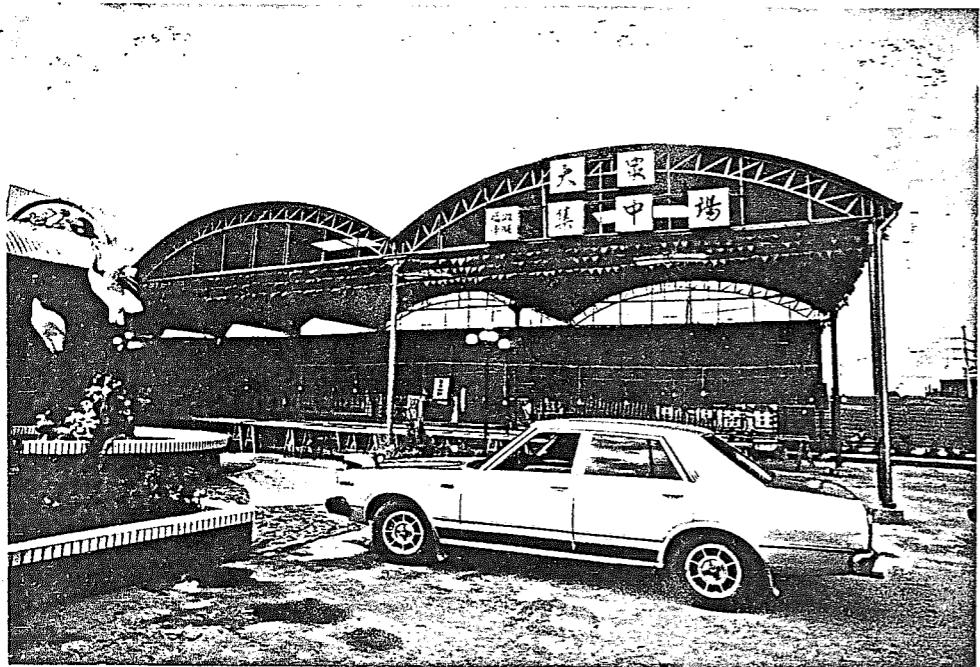
南華路攤販臨時集中場整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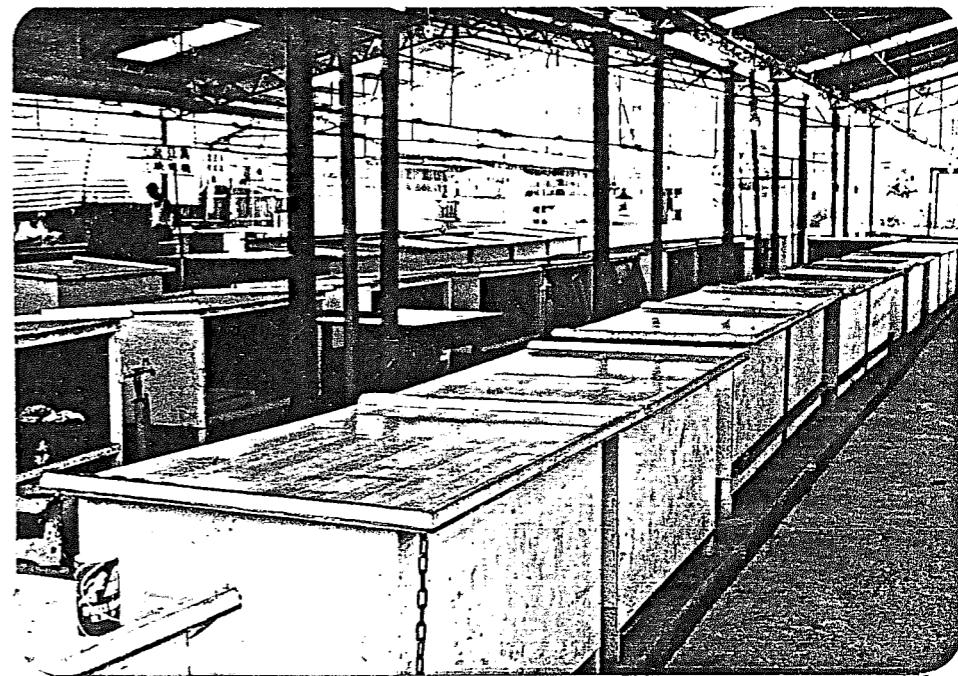
南華路攤販臨時集中場整頓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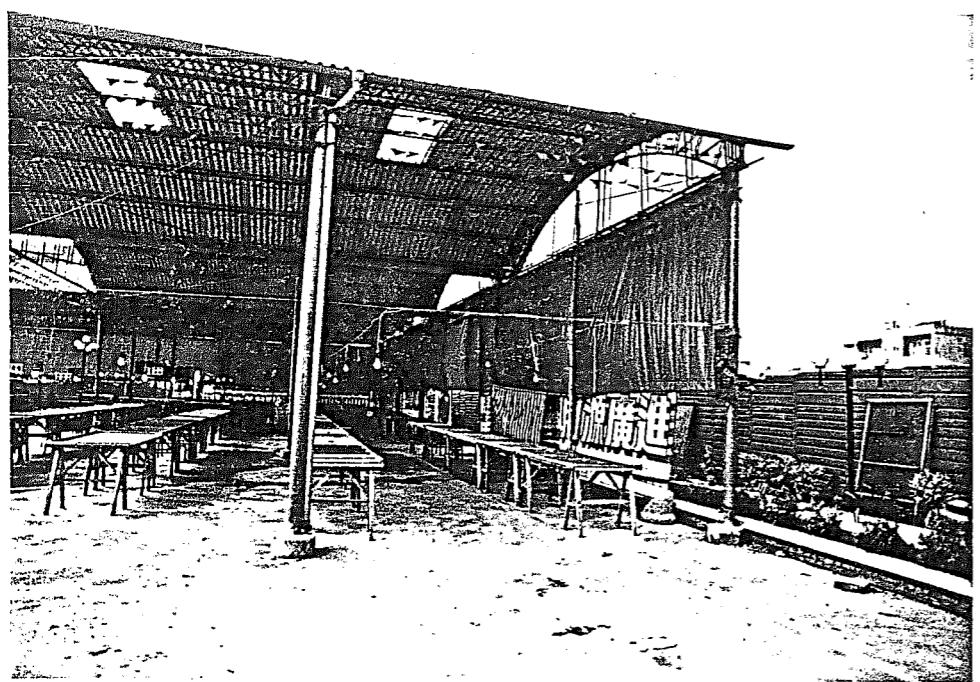
南華路攤販臨時集中場拆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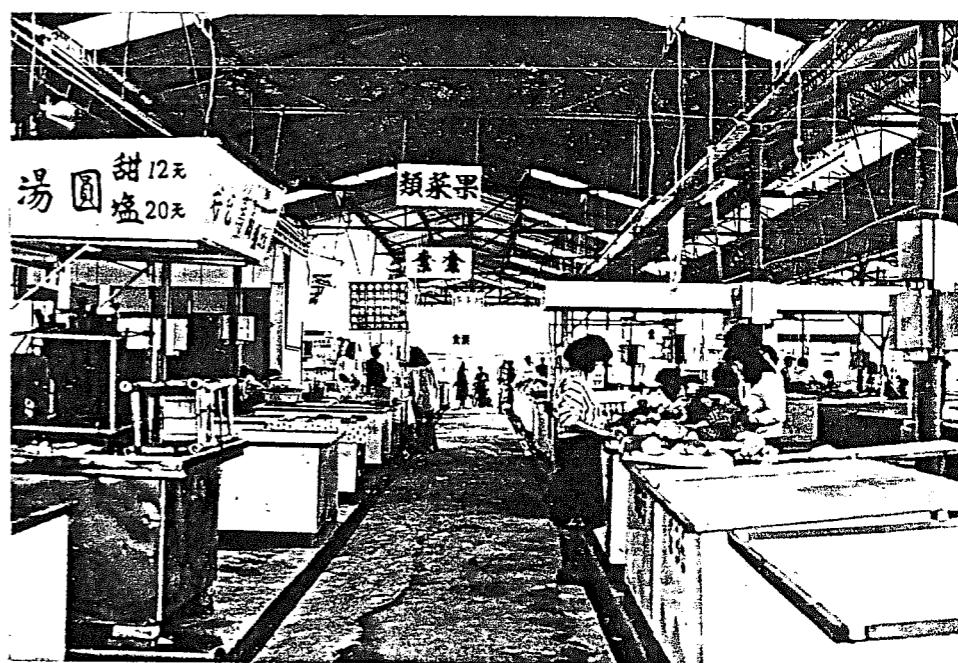
私人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大眾集中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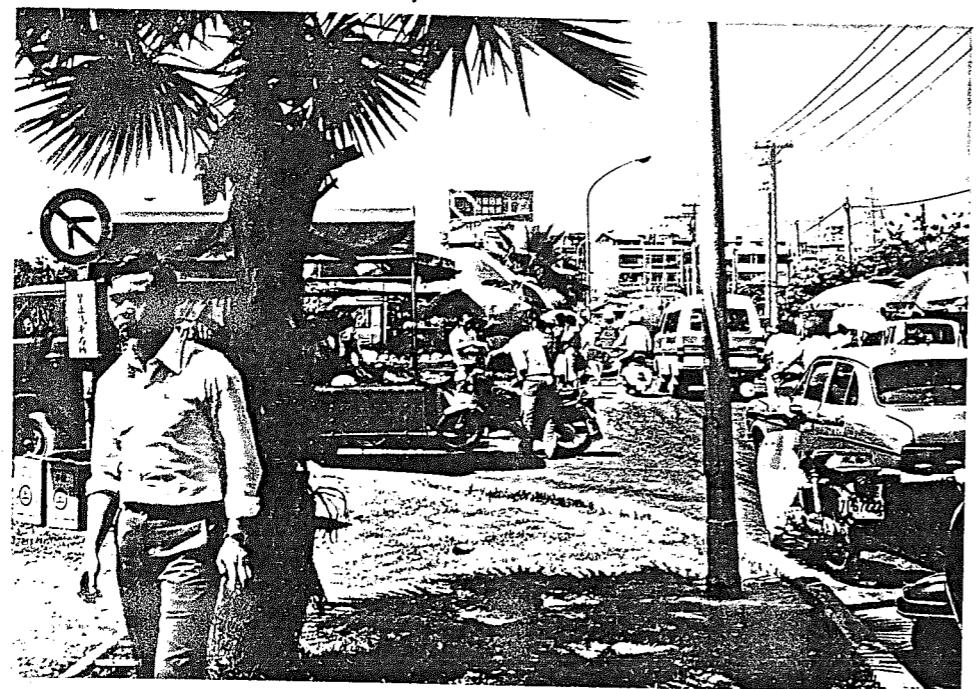
私人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大苓、二苓、大漢集中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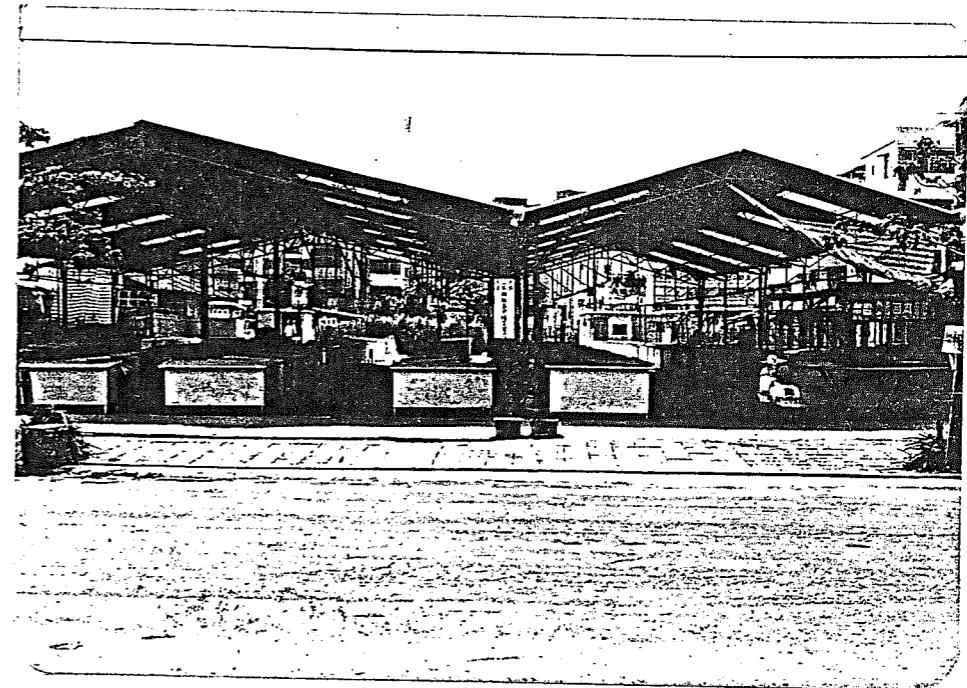
私人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大眾集中場)



私人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澄清集中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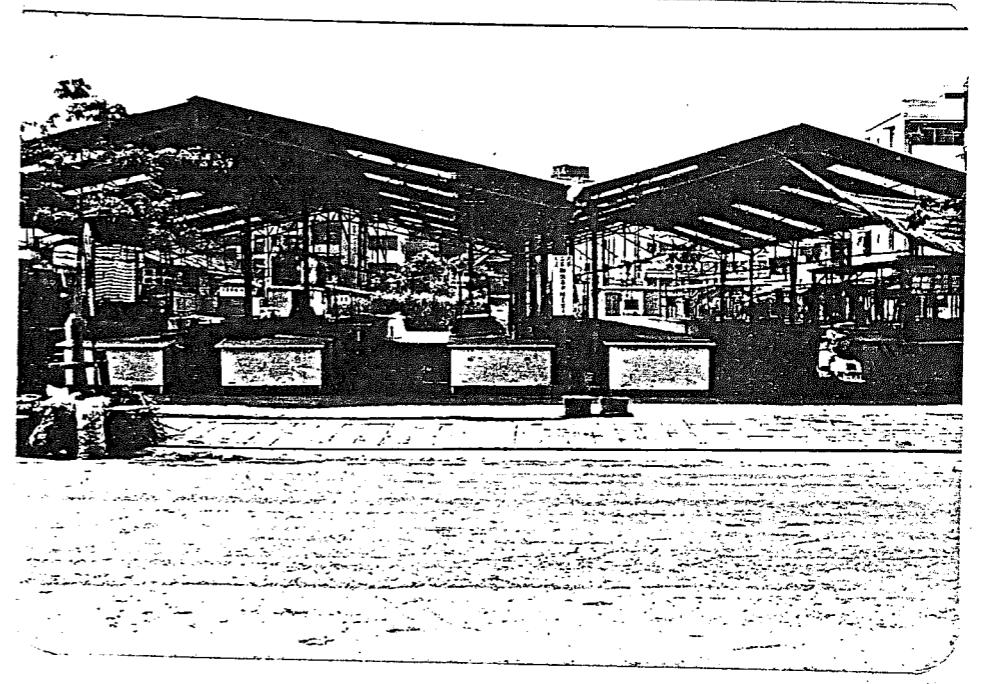
民生中山路口邊整頓前



私人設立難民臨時集中場(大苓,二苓,大漢集中場)



民生中山路口邊整頓後



私人設立難民臨時集中場(大苓,二苓,大漢集中場)